

证券代码：838892

证券简称：休普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1日，电话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6日上午09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吕宏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详细调研，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挂牌与持续督导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